

FALUSUISHENCHA

劳动

法律随身查
LAODONGFALUSUISHENCHA

法律知识
法律解释
法律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劳动

法律随身查
LAODONGFALUSUISHENCH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责任编辑:罗菜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律随身查/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法律随身查)

ISBN 7 - 80226 - 674 - 2

I. 劳… II. 中… III. 劳动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4387 号

劳动法律随身查

LAODONG FALU SUISHENCH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179 × 110 毫米 32

印张/ 10.5 字数/ 296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74 - 2

定价: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的设计理念是从小巧便携性出发，运用独特的开本设计，精心选取最为常用的法规，科学合理的分门别类，严格控制书本的厚度，让您真正实现“法律法规随身查，重点难点都不落！”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延伸法条”，使您在找到一个法律条文时，相关规定和理解适用都能尽收眼底：

首先，为实现法条相互之间的衔接适用，脚注中所有关联法条均注明了在书中的页码，便于您快速翻阅查找。如果关联脚注中所涉法律文件在本书中没有收录的，均注明了颁布日期和发文字号，便于您需要的时候进一步查阅。

其次，一些法律适用的官方解释性答复和疑难术语涵义的理解均附在脚注中，便于您更深入地理解法条，更轻松地适用法律。

最后，本书还制作了实用图表，使您能够更方便快捷地查找和运用法律。

本书不仅仅是法规的汇编，还是法律知识、法律解释和法律应用的汇编，希望我们的法律随身查系列丛书能够真正成为您学法用法的好帮手！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1月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
(1995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4)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6)
(2001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45)
(2003年6月25日)	

二、劳动就业与职业培训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48)
(2005年11月4日)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57)
(2000年11月29日)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63)
(2002年5月14日)	
职业介绍服务规程(试行)	(69)
(1998年1月6日)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74)
(1996年10月30日)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77)
(1993年7月9日)

三、劳动合同与劳动报酬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82)
(1996年10月31日)

集体合同规定 (85)
(2004年1月20日)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93)
(1994年11月14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94)
(1995年5月10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96)
(1994年12月3日)

最低工资规定 (97)
(2004年1月20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101)
(2000年11月8日)

四、工时休假与劳动保护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05)
(1999年9月18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06)
(1995年3月25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107)
(1995年4月22日)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109)
(1995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1)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27)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34)
(2001年10月27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50)
(1991年2月22日)	
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153)
(2002年4月18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57)
(2002年3月28日)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164)
(2002年3月28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67)
(2002年10月1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70)
(1994年12月9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73)
(1988年7月21日)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75)
(1990年1月18日)	

五、劳动争议与劳动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77)
(1993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184)
(1993年9月23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188)
(1993年11月5日)	
企业工作工会条例(试行)	(191)
(2006年7月6日)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201)
(1995年8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5)
(2001年4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9)
(2006年8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2)
(2003年8月27日公布)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12)
(2004年11月1日)
-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19)
(2004年12月31日)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226)
(1994年12月26日)
-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230)
(1996年9月27日)
-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32)
(1996年9月27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35)
(1999年11月23日)

六、社会保障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39)
(1999年9月28日)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42)
(1999年1月22日)
- 失业保险条例 (246)
(1999年1月22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51)
(1994年12月1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52)
(1999年5月11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255)
(1999年5月12日)	
工伤保险条例	(258)
(2003年4月27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71)
(2003年10月29日)	
工伤认定办法	(274)
(2003年9月23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79)
(2003年9月23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80)
(1994年12月14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82)
(2004年1月6日)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84)
(2004年2月23日)	

附录：实用速查表

(一) 劳动就业	(296)
(二) 劳动合同	(299)
(三) 工资	(303)
(四) 工时和休假	(305)
(五) 劳动安全和保护	(307)
(六) 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311)
(七) 社会保障	(314)
(八) 劳动保障监察	(320)
(九) 劳动争议的处理	(323)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① 【立法宗旨】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见第35页

②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一，见第19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见第205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见第212页

第四条【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国家发展劳动事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①【工会的组织和权利】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②【劳动行政部门设置】国务院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③【国家促进就业政策】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二条【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就业平等原则】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见第36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见第45页

^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见第213页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见第48页

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① 【使用童工的禁止】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② 【劳动合同的概念】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③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④ 【无效劳动合同】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

①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见第 167 页

②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见第 82 页

③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 至 6，见第 19—20 页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见第 65 页

④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7，见第 22 页

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① 【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② 【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③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①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 至 22，见第 21 页

•根据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1996 年 9 月 16 日），“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是指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的时间；并且在计算时不应扣除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医疗期时间。

②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8、19，见第 21 页

③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6，见第 22 页

第二十五条^① 【过失性辞退】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非过失性辞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③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

①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8 至 31、39，见第 23、24 页

②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5，见第 22 页

③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34、35，见第 23 页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四条，见第 173 页

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①【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②【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③【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的审查】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集体合同的效力】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

^①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32、33，见第 23 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

^②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40，见第 24 页

^③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51、52，见第 25 页

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① 【标准工作时间】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作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② 【劳动者的周休日】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日】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第四十一条^③ 【延长工作时间】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

①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68，见第 28 页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见第 106 页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见第 107 页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见第 109 页

②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见第 110 页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见第 107 页

③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71，见第 29 页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六条，见第 106 页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四、九，见第 108、109 页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至八条，见第 31—33 页

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① 【年休假制度】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② 【工资分配基本原则】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

^①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72，见第29页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二，见第107页

^②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53，见第26页